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党委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阻击战，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部署落实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1.开展安全生产工贸企业专项整治。对我区现有的203家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矿商贸企业等全区重点工贸企业进行全覆盖专项整治，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度。行动以来，我区累计检查企业74家次，发现安全隐患550多条。 2.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监管。开展涉及使用苯乙烯专项整治以及化工医药制造企业等14个专项整治工作。紧盯重要节日时段，共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1096家次，出具各类执法文书2281份，排查整治问题和隐患1706条，先后有6家化工危化企业退出我区市场。 3.深入开展日常执法监察与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坚持铁腕执法，全区共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8077家次，发现隐患17719项。普通程序立案183宗，累计罚款金额504.28万元。 4.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今年以来，全区共成立检查组8017个，开展督导检查26689次，检查企业单位39144家次，排查隐患41894处，行政处罚445次，罚款174.12万元。 5.打好全区三防防御战。今年入汛以来，区防指共启动应急响应68次，各级各部门坚持连续作战，有力应对6轮“龙舟水”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暹芭”“木兰”“马鞍”等侵袭，提前转移安全受威胁区域人员约5998人，没有群众因灾伤亡，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 6.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报宁西街南樵社区为新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市级“十个有”建设示范点，目前全区已有15个社区创建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切实提升基层村居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7.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推动派潭镇全国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规范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整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响应、应急救援更加及时、快速、到位。 8.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防震工作。联合区规自局、各镇街对全区在册4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地踏勘和推动治理工作。 9.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全区行政村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各镇街落实行政村“六个一”建设，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体系基层基础。目前，各镇街已完成行政村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作。 10.推动镇街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目前，我区13个镇街全部完成了应急管理改革“四个整合”工作任务，初步实现了部门整合、职能整合、指挥调度整合和力量整合，并开展了“回头看”工作。 11.推进预案修编和演练。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全面修编，目前，我区共有专项应急预案42个。 12.强化应急值守工作。组织节假日和重点时段期间联动值守，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应急响应“一盘棋”的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做到领导干部在岗在位、关键岗位24小时应急值守，政府下属的8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共939人随时处于应急备勤状态。 13.多层次构建应急文化矩阵。精心策划制作《聚焦应急安全》电视栏目15期、报纸栏目21期，电台栏目52期，“增城应急管理”公众号讯息531则、《增城区一周安全生产讯息动态》49期。积极开展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制作53000份应急安全宣传资料并派发给企业、村居，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14.高质量抓牢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8家安全培训机构、3381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开展了“走过场”自查自改工作。行动以来。共检查安全培训机构8家、考试点7家、高危企业222家，责令整改机构8家、考试点7家、高危企业2家。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7183.32	2433.7		2698.15				1940.35		5131.85	2051.4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率为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率为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846	完成率为98.46%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增城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不存在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为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4.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